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GR

CNGR Advanced Material Co., Ltd.

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開展套期保值業務的可行性分析報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鄧偉明先生

香港，2026年3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鄧偉明先生、鄧競先生、陶吳先生、廖恆星先生、李衛華先生及劉興國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曹豐先生、洪源先生、蔣良興先生及黃斯穎女士。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背景及可行性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基于公司海外业务的发展，外币结算比例持续上升，为有效防范外汇汇率波动带来的经营财务风险，降低汇兑损失，提高外币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与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商品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钴、镍、铜、碳酸锂、纯碱和烧碱等大宗商品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明显，为合理规避钴、镍、铜、碳酸锂、纯碱和烧碱等价格波动风险，有效地防范大宗商品价格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降低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借助期货市场的价格风险对冲功能，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现货交易中钴、镍、铜、碳酸锂、纯碱和烧碱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已建立成熟的套期保值体系，包括规章制度、业务模式、专业团队、套期保值会计核算等，能保障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合规、稳定开展。因此，开展外汇及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二、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1. 外汇套期保值涉及的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币种只限于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包括美元、欧元、港币、印尼盾、韩元等。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在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货币掉期、利率掉期、外汇期权及相关组合产品等。

2. 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或等值外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限超过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以及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3.期限及授权

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经营密切相关，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依据公司制度的规定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二）商品套期保值业务

1.商品套期保值涉及的交易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钴、镍、铜、碳酸锂、纯碱和烧碱等大宗商品，且只限于在境内或境外市场对应期货、期权等衍生品，具体市场包括境内市场及香港的期货交易所、伦敦金属交易所（LME）等。

2.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材料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对钴、镍、铜、碳酸锂、纯碱和烧碱等大宗商品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2026 年度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或等值外币（含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不含期货标的的实物交割款项）。前述保证金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且任一时点的持仓保证金和权利金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上述保证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限超过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以及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审议权限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或等值外币；拟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将严格按照期货交易所的保证金调整比例及监管规定控制追减保证金，严控套期保值波动风险。上述套期保值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及商品套期保值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以套利、投机为目的的交易。但是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 市场风险：期货行情易受基差变化影响，行情波动较大，现货市场与期货市场价格变动幅度不同，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套期保值头寸的损失。

2. 资金风险：行情急剧变化时，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制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 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 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在套期保值周期内，可能会由于原材料、产品价格周期波动，场外交易对手出现违约而带来损失。

5. 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四、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外汇风险管理制度》等制度，作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原则、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管理、信息保密等多方面做出明确规定，建立了较为全面和完善的套期保值业务内控制度。

2. 公司合理设置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实行策略执行审核和财务独立控制垂直管理模式，避免越权处置，最大程度保证财务监督管理的独立性。

3. 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套期保值业务，计划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保证金规模与自有资金、经营情况和实际需求相匹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及子公司从事上述套期保值业务是围绕自身实际业务需求进行的，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利用外汇和商品套期保值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及避险机制，最大可能的规避外汇汇率和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的目标。公司已制定了《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外汇风险管理制度》等制度，并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且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因此，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及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七日